



# 绽放人生收益寿险计划 (简易版)

筹划现在  
为迎接更美好的未来



中银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人生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理想及目标，要达成梦想，必须及早计划以迎接未来种种挑战。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绽放人生收益寿险计划（简易版）**（「本计划」），于保单生效期间及受保人在生时，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相等于名义金额6%的保证可支取现金<sup>1</sup>直至受保人100岁，并提供多种供款年期以迎合您的理财计划，助您轻松实践不同阶段的目标。



### 保证每年收益直至100岁

于保单生效期间及受保人在生时，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本计划每年派发相等于名义金额6%的保证可支取现金<sup>1</sup>直至受保人100岁。您可选择随时提取保证可支取现金<sup>1</sup>以实现您的梦想，或将其积存在保单内生息<sup>2</sup>。



### 4种供款年期<sup>3</sup>选择

本计划设有5年、8年、12年或20年的供款期以供选择，保费金额一经确认，保费于供款期内不变，让您的理财计划更得心应手。



### 尊享周年红利<sup>4</sup>

本计划更每年派发周年红利<sup>4</sup>（如有）以增加您的年度收入。若您选择不提取周年红利<sup>4</sup>（如有），您可将其保留于保单内积存生息<sup>4</sup>。



### 终期红利<sup>4</sup>

此外，终期红利<sup>4</sup>（如有）可于保单期满时派发；或早于第7个保单周年日起（视乎供款期而订）<sup>4</sup>，于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派发。



### 提供人寿保障至100岁

本计划也提供人寿保障至受保人100岁。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会支付身故赔偿<sup>5</sup>予保单的受益人。



### 附加利益保障<sup>7</sup> 计划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于保单内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sup>7</sup>，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关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sup>8</sup>

本计划提供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sup>8</sup>，包括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务等。

请即投保，  
尽握良机！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查询热线：(852) 2860 0688

网址：www.boclife.com.hk

####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供款期	供款期	投保年龄
	5年	0岁 <sup>†</sup> 至70岁
	8年	
	12年	0岁 <sup>†</sup> 至65岁
	20年	0岁 <sup>†</sup> 至60岁
保单货币	人民币/港元/美元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岁	
最低名义金额	人民币4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48,000(港元保单)/美元6,000(美元保单)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sup>†</sup>0岁指出生后15天起

###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60%-80%
增长型资产	20%-4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e.com.hk](http://www.boclife.com.hk)。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可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e.com.hk/ps](http://www.boclife.com.hk/ps)。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是客户与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份，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 市场及利率风险：

本保险计划属于人寿保险产品，市场及利率风险变化由保险公司承担，不会影响客户保单的保证回报。

### 流动性风险：

投保保险计划须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客户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的负担能力。

保险计划提供保障至指定年期，客户须根据保单预定的时期持有保险计划一段时间。如客户于保单期满后退保，所得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保费，故此客户于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其他主要风险：

1.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2.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到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3.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备注：

1. 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保单权益人于保单生效期间及受保人在生时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可获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直至受保人100岁。保单权益人必须按时全数缴付相关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方可收取保证可支取现金。
2. 保证可支取现金的积存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因此，于任何中银人寿提供的保险建议书中显示之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sup>1</sup>的预测价值并非保证，亦非对将来价值所作之估计。保单权益人可于保单生效期间提取部分或全数累积的保证可支取现金<sup>1</sup>（如有）及/或其任何累积利息。该被提取的金额即不再计入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sup>2</sup>的一部分。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3. 如保单权益人未能在供款期内的保费宽限期（自首期保费后，每次缴费到期日起计31天或由中银人寿不时决定的限期）完结前缴付应缴保费，保单将被终止，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有关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如保单于期满前被终止或提早退保，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现金价值总额可能低于已付保费。
4.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其积存年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不时作出更改。保单权益人可于保障期内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及/或利息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sup>2</sup>的一部分。终期红利（如有）将于保单期满时派发；或于第7个保单周年日（如供款期为5年）/第10个保单周年日（如供款期为8年、12年或20年）起，于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派发。有关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5. 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或净已缴保费<sup>6</sup>的105% (上限为净已缴保费<sup>6</sup>的100%加上人民币80,000/港元96,000/美元12,000) (以较高者为准), 加上任何积存保证可支取现金<sup>1</sup> (如有) 及其利息<sup>2</sup> (如有), 任何积存周年红利<sup>4</sup> (如有) 及其利息<sup>4</sup> (如有), 以及任何终期红利<sup>4</sup> (如有), 再扣除所有欠款<sup>9</sup> (如有) 及未缴的应付保费 (如有)。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之保单, 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 受保人身故时应付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过名义金额。
6. 净已缴保费指就基本计划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当日已缴总保费扣除所有已派发之保证可支取现金<sup>1</sup> (如有) (不包括其任何积存利息<sup>2</sup>)。计算所有已缴保费时并不包括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附加费或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费 (如适用)。如名义金额减少, 净已缴保费亦将按名义金额减少的比例减少。
7. 附加利益保障须受其投保年龄限制, 有关之保费亦可能不时调整, 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8.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由「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 此服务不作续保保证及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上述服务及保障的权利。
9. 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 (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 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 但须受保单之条款限制。保单贷款及其利息 (如有) 会于保单终止时从现金价值总额中扣除。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 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 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 (包括自动保费贷款 (如适用)) 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 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 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 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冷静期：

-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 (如适用) 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缴费。但是保单权益人必须签署该通知, 并确保中银人寿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处于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该通知: 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或《通知书》发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 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将就冷静期一事, 以《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通知保单权益人。若于《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单权益人若曾经因索偿而获得赔偿, 则不会获退款。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 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 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详情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 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 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 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